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 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本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

一、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第（四）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5 月 3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天业股份”变更为“*ST 天业”。

二、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为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582,980.34 元。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关于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进行逐项排查，经排查，公司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3.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申请撤销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于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四、公司股票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鉴于公司存在以下情况，可能导致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1、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业集团”）持有公司的213,840,530股仍存在被司法冻结和多次轮候冻结的情形。

2、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目前，尚未出具最终结论。

3、2018年12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长曾昭秦和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对公司及时任董监高分别予以公开谴责、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监高等处罚。

4、公司2017-2018年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为D。

5、因公司存在违规担保，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风险，部分账户目前存在被冻结的情形。

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期间，公司不申请停牌，公司股票正常交易，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3日